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360號

原告 伯捷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月

被告 邵明謙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官 蔡旻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許婉真